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。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5 年一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关于调整 2015 年一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41 号）

本议案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